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易字第501號

上訴人 邱國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伍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壹仟零捌拾壹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財產權之訴訟，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家事訴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家事事件法就訴訟費用並未特別規定，故對於財產權之訴訟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者，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而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11），此種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應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次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權利，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代位權之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代位受領之數額，應非

01 訴訟標的。是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
02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

05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代位其債務人邱祥裕請求裁判分
06 割訴外人邱石頭之遺產，經於原審為訴之變更、追加後，其
07 最終請求代位分割之遺產標的為如附表甲、附表乙所示之遺
08 產等情，此觀諸被上訴人於原審民國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
09 期日陳述，及上訴人即邱石頭繼承人邱國慶於原審提出之綜
10 合辯論意旨狀附表即明（見原審卷三第6頁；卷二第223頁）
11 。原審判決准許由上訴人邱國慶、視同上訴人黃邱月雲、邱
12 豐祐、邱慶祥、邱瓊慧及債務人邱祥裕按應繼分比例分割遺
13 產後，邱國慶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依前開說明，邱國慶
14 上訴第二審之上訴利益額，應以被上訴人起訴時因代位分割
15 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

16 (二)依此，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代位分割之邱石頭遺產價額共計
17 新台幣（下同）3275萬9694元（計算式：18,906,436〈附表
18 一〉+13,853,258〈附表二〉=32,759,694），其所代位債
19 務人邱祥裕之應繼分為1/6，故被上訴人因起訴所受利益之
20 客觀價額為545萬9949元（計算式：32,759,694×1/6=5,45
21 9,949，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以前開金額核定邱國慶上訴
22 第二審之上訴利益為545萬994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25
23 81元，上訴人僅繳納1500元，尚不足8萬1081元（計算式：8
24 2,000-0000=81,081）。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
25 內，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萬1081元，逾期未補正
26 ，即駁回其上訴。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29 民事第八庭

30 審判長法官 陳邦豪

31 法官 古振暉

法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莊智凱

附表甲：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邱石頭所遺不動產明細

編號	不動產標示及邱石頭權利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課稅現值	備註
1	新竹縣○○鄉○○段十一股小段756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901m ²	2,252,500元(901× 2500元/m ² =2,252,500)	原審准許分割
2	門牌號碼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8鄰11股75-2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課稅總面積1642.8m ²	67萬1700元	原審准許分割 (補充判決)
3	新竹市○○段○○段○○○○○○號土地(權利範圍：應有部分1/3)	70m ²	200萬670元(70× 85743元/m ² × 1/3=2000,670)	原審准許分割
4	新竹市○○段○○段○○○○號建物(門牌號碼：新竹市○○街○○號)(權利範圍：應有部分1/3)	總面積132.8m ²	2萬8666元(86,000× 1/3=28666)	原審准許分割
5	新竹市○○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205m ²	1363萬2500元(205× 66500元/m ² =13,632,500)	原審准許分割
6	新竹市○○段○○○○號建物(門牌號碼：新竹市○○路○○○巷○○號)(權利範圍：全部)	總面積152m ²	17萬2700元	原審准許分割
7	新竹市○○段○○○○號建物(門牌號碼：新竹市○○路○○○巷○○號)(權利範圍：全部)	總面積143.6m ²	14萬7700元	原審准許分割 (補充判決)
總計		1890萬6436元		

附表乙：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邱石頭所遺動產明細

編號	財產資料	金額(新台幣)	遺產價額	備註
----	------	---------	------	----

(續上頁)

1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活期儲蓄帳戶存款 (戶名：邱石頭)	849.4元	849.4元	原審准許分割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活期儲蓄帳戶存款 (戶名：邱石頭)	338萬8562元	338萬8562元	原審准許分割
2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支票帳戶存款 (戶名：邱石頭)	418.3元	418.3元	原審准許分割
3	華南銀行新豐分行活期儲蓄帳戶存款 (戶名：邱石頭)	76萬5596元	76萬5596元	原審准許分割
4	華南銀行新豐分行支票帳戶存款 (戶名：邱石頭)	2萬2593元	2萬2593元	原審准許分割
5	百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份) (登記持股人：邱石頭)	544股	7萬5239元	原審准許分割
6	嘉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份) (登記持股人：邱石頭)	3000股	300萬元	原審准許分割
7	對台盈門窗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登記股份持有人：邱石頭)	500萬元	500萬元	原審准許分割
8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借用黃邱月雲名義登記)	15萬股	150萬元	原審准許分割
9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借用黃邱月雲名義買入)	1萬股	10萬元	原審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訴，未據被上訴人上訴。
總計		1385萬3258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